

**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8005 号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涪陵电力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XX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涪陵电力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涪陵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涪陵电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涪陵电力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涪陵电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涪陵电力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控制	银行存款	205,679.69	1,506,172.12	3,454.91	1,462,281.10	253,025.62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 及形成的存款利息	经营性往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控制	应收账款	133.22	6,965.90	-	6,823.39	275.73	销售电力形成的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控制	应收账款	81,802.80	114,203.28	-	151,521.73	44,484.35	提供节能服务形成的应 收款	经营性往来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控制	应收账款	-	260.61	-	255.10	5.51	提供租赁	经营性往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控制	应收账款	-	5.68	-	5.68	-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控制	预付账款	63.90	419.88	-	409.90	73.88	接受服务、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控制	其他应收款	12.39	-	-	12.39	-	接受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 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应收股利	661.50	-		500.00	161.50	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88,353.50	1,628,027.47	3,454.91	1,621,809.29	298,026.59		

本表已于2025年4月16日获第8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马海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刘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丽君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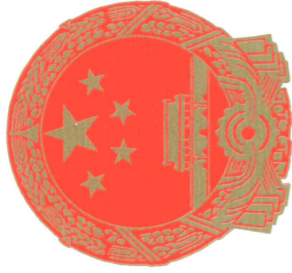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

姓名 段慧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77112030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43010014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4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

段慧霞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段慧霞		
会员编号 430100140030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通过
2023-07-26		
2022年		通过
2022-09-14		
2014年		通过
2014-03-27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刘继存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12-04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811982120445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刘继存

证书编号: 110001610180

刘继存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12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12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继存	
会员编号 110001610180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通过
2023-07-26	
2022年	通过
2022-08-19	
2014年	通过
2014-03-15	
2013年	通过
2013-03-23	